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銀行(「貸款人」)就總額為8億港元之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雙邊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惟須受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具體而言，第一筆貸款融資最高達5億港元，自相關要約函件日期(即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3年。第二筆貸款融資最高達3億港元，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相關融資協議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3年。

本公司已向各貸款人承諾，會促使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在該等融資的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償還之時，保持(i)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擁有股東的地位；(ii)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35%的控股權益；及(iii)對本公司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權。違反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若發生該違約事件，相關銀行可宣佈融資終止且相關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8.8%。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